



新阶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国际私法

第二版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刘想树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阶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阐述基本知识 夯实学生基础
触摸学术前沿 拓展学生视野
注重实务训练 提高学生能力
设计课后习作 启迪学生思考
配备电子课件 方便教师授课

上架建议 法学教材·国际私法

ISBN 978-7-5118-8168-7



9 787511 881687 >

定价：36.00元



新阶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国际私法

第二版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主 编 刘想树

撰稿人（以编写章节为序）

刘想树 张春良 刘元元

宋渝玲 裴 普 刘 新

禹华英 宋继瑛 梅 傲

王晓燕 徐 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刘想树主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18 - 8168 - 7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277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414 千

版本/2015 年 8 月第 2 版

印次/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168 - 7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重视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早在2005年,教育部就以1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而且特别强调教材应当“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教材是课程及教学内容的载体,是在校大学生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教材的编写过程本身,有利于及时反映社会状况的最新变化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有利于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增强科研能力。这都是对教学与科研的反思和总结。通过教材的编写,还可以促使教师总结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的知识需求,培养热爱教学和关爱学生的教育情怀,实现教师、教材与学生三者的有机联结与良性互动。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高等法学教育是国家法治发展的重要依托。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大众化的快速推进,引发了人们对法学教育质量的疑虑,进而促使法学教育工作者深刻思索如何改革法学教学方式、如何完善法学课程体系等问题。法学教育必须适应法律职业对法律人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而法学教育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又必须以法学核心课程教材建设为基础。如果说法学核心课程的确立,是对我国法学教育历史经验深刻反思的成果,是对养成法学思维方式所需基本知识体系的科学总结;那么,编撰高质量的法学核心课程配套教材,就是目前高等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可推卸的责任。

西南政法大学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以刘伯承元帅为校长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1953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为基础,合并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重庆财经学院的法律院系成立西南政法学院。1958年,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又并入我校。特殊的建校背景,使学校汇集了当时西南地区法学和法律界的主要资源,也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政法类的西南联合大学”。在我校的发展历程中,先后经历了多次隶属关系变更。“文革”期间曾一度被迫停办。1977年,经中央批准恢复法学本科招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全国重点大学。1979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是改革开放以后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9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995年,经原国家教委和司法部批准,更名为西

南政法大学。200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为全国首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同年,经人事部批准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2年10月24日,教育部、重庆人民政府签署共建西南政法大学协议,教育部副部长杜玉波在共建合作协议签字仪式讲话中指出:“西南政法大学办学历史悠久,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了众多优秀人才,推动了国家的法制昌明,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黄埔军校’。”同年,西南政法大学同时入选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公布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等全部三类首批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经过六十多年的建设,学校正在发展成为以法学为主,法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学校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和泰国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一些大学,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高水平大学应当有高水平的教材。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法学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西南政法大学历来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及本科教材建设,不仅培养了一大批具有较强教学研究能力的中青年学者,而且逐步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教学模式和教材风格。面对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的变化,学校做出积极反应,在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方面,做出了更大的努力。学校在总结已有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吸取国内外其他法学教材的长处,与法律出版社合作,编写出版本套教材,以践行我校法学教育理论性与实践性充分结合的办学理念,并积极努力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事业做出自己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套教材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和实践科学发展观,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适应国内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要求,适应国际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态势,准确把握现代法治精神,在吸纳国内外法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树立精品意识与创新观念,按国家级规划教材的高标准致力于打造符合国家精品课程要求的品牌教材。为了确保编写质量,我校通过专家论证,由教材委员会遴选高水平教师主持本套教材的编写和修订任务,并在教材建设经费上给予了重点支持。我们对本套教材的特色要求是:通过对基本知识点重点阐述,保证学生掌握基础理论;通过对学术前沿问题的介绍,拓展学生视野,启发学生思维;通过对基本技能训练的指导,提高学生处理法律事务和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能力;通过课后作业的问题设计,引导学生独立思考、深入研究。

本套教材主要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也可供报考法学各专业研究生复习备考使用。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委员会

2013年5月

作者简介

(以编写章节为序)

刘想树 男,1965 年生于湖北云梦。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教育部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重庆、西安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的教学、研究工作,出版个人专著两部,合作出版专著、教材、工具书十余部,并在《法学家》、《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四十余篇专业论文和教学改革论文,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三项,获重庆市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各一项。

张春良 男,1976 年生于四川泸县。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私法教研室主任。先后于武汉大学(2009—2012)、比利时根特大学(2012—2013,留基委资助)作博士后研究,重庆市首届青年骨干教师人选,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理事。出版《国际私法演义:问题,方法与修正》等专著四部,参编教材七部,并在《中外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商研究》、《法律科学》、《体育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主持国家社科、教育部、中国法学会、重庆市教委、中国博士后基金会、国家留基委等国家级、省部级资助项目九项;获中国法学会等科研奖励多项。

刘元元 女,1985 年生于湖北荆州。先后在武汉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国际商事仲裁法、文化遗产法等。曾在《时代法学》、《河北法学》、《国际法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2 作者简介

宋渝玲 女,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著有《中国涉外民商法律适用》(独著)、《保险赔偿法律制度研究》(独著)、《国际私法学》(参编)、《国际私法》(参编)、“21 世纪中国国际私法的发展与展望”(论文)、“国际私法课程的教学改革新模式”(论文)、“中国国际私法立法模式探析”(论文)等。

裴 普 男,1964 年生于重庆。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冲突法、国际商事仲裁。主持省部级社科项目两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著有《冲突法研究》,并获得司法部九五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在《现代法学》、《法学》、《重庆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公开发表学术成果一百余万字。

刘 新 男,1984 年生,俄罗斯联邦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俄罗斯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主要从事国际法、国际私法、欧盟法、国际航空法和国际空间法研究。在俄罗斯联邦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三篇,出版俄文专著一部,在欧洲国际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

禹华英 女,1963 年生于重庆,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和海商法的教学研究工作。著有《出入境与国际经贸法律问题研究》、《法人与公证律师事务》、《中国海商法通论》、《海商法学》,并参编多部教材,公开发表“论海事国际私法中的法律适用”、“国际技术贸易中的限制性商业条款”、“海难救助的性质与法律适用”等多篇学术论文。

宋继瑛 女,1982 年生于河南新野。武汉大学与瑞士比较法研究所联合培养博士,现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私法教研室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国际知识产权法。曾在《河南师范大学学报》、《郑州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参编教材三部。

梅 傲 男,1981 年生于四川达州,法学博士,现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私法教研室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曾在《现代法学》、《安徽大学学报》、《湖北社会科学》等核心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参与多项国家及省部级课题。

王晓燕 女,1981 年生于安徽马鞍山。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9 年至 2009 年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并取得国际法学博士学位,主要讲授国际私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课程。曾在《武大国际法评论》、《法制日报》等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徐 鹏 男,1973 年生于湖北黄石。武汉大学法学博士,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著有《冲突规范任意性适用研究》,参加“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国际商事仲裁法学》编著,并在《法学研究》、《现代法学》、《比较法研究》等刊物上发表数篇论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主持部级课题两项。

第二版前言

本教材第一版由法律出版社于2011年8月出版后,适逢新中国第一部单行国际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于2011年4月1日生效施行,该法传承旧则,旁鉴欧美,对我国涉外民事司法实践面临的问题作了诸多中国式回应,标志着我国国际私法立法和独立化程度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为正确贯彻执行该法,统一裁判思路,最高人民法院还于2012年12月讨论通过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于2013年1月7日施行。

鉴于第一版教材所处的立法和司法环境发生了重大的情势变更,适时修订教材,吐故纳新,遂为必要。第二版教材以改良而非改革为原则,在体例、结构、内容和风格上接续了第一版教材的优势经验,重点对新规则进行了介绍,并适当更新了教材推荐的延伸阅读资料。第二版教材仍然保持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私法课程风格,继续弘扬学校“务实创新”和“论辩文化”两大办学特色。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私法教研室全体教师参与了本版教材的修订。各章执笔人分工如下(以编写章节为序):

- 第一章 刘想树
- 第二章 张春良、刘元元
- 第三章 宋渝玲
- 第四章 裴 普、刘 新
- 第五章 刘元元
- 第六章 禹华英、宋继瑛
- 第七章 裴 普
- 第八章 梅 傲
- 第九章 王晓燕

2 第二版前言

第十章 宋继瑛

第十一章 张春良

第十二章 宋渝玲、梅 傲

第十三章 禹华英

第十四章 徐 鹏

第十五章 徐 鹏

第十六章 刘 新

第十七章 王晓燕

教材修订,尤显艰难。限于水平,本教材错误或不足之处,尚请读者诸君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五年六月

第一版前言

教材者,《辞海》定义为“有关讲授内容的材料,如书籍、讲义、图片、讲授提纲等”。本书是“按照教学大纲编写的为学生上课和复习用的书”,是教科书而非严格意义上的教材。这是我们编写本书的要求和追求。

西南政法大学自1978年恢复招生以来,几代学人一直致力于国际私法课程建设。1982年,袁成第先生率先在法律专业78级讲授国际私法课程,并在1984年撰写了校内印发的《国际私法》教科书,该教科书后来更名为《国际私法通论》(1986年)和《国际私法原理》(1988年),仍然在校内印刷后供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国际私法课程使用。1991年,袁成第主编的《国际私法》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1995年,杨树明主编的《国际私法》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1997年和1999年,由赵生祥主编的《国际私法》和《国际私法学》分别在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和法律出版社出版;2005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了赵生祥主编的《国际私法》;2005年,刘想树主持的国际私法课程被评为重庆市精品课程;2010年,刘想树领衔的“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私法教学团队”被评为重庆市教学团队。

本书是在上述教科书基础上的调整与修订,是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私法精品课程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在保持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私法课程风格的同时,力图更好地反映学校“务实创新”和“论辩文化”两大办学特色。

本书由刘想树任主编,裴普任副主编。主编负责大纲拟定、统稿、定稿,副主编承担了书稿的初审工作。徐鹏、张春良协助主编草拟了大纲。各章执笔人分工如下:

刘想树:第一章、第二章

宋渝玲:第三章、第十二章

裴普:第四章、第七章、第十六章

禹华英:第五章、第十三章

2 第一版前言

徐鹏:第六章、第八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王晓燕:第九章、第十七章

张春良:第十章、第十一章

虽然我们努力从科学、合理的角度编排本书的体系和内容,但水平有限,全书离完善之境尚远,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定义	(1)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准国际私法	(18)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渊源	(23)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国内法渊源	(23)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国际法渊源	(27)
第三节 我国国际私法的渊源	(30)
第三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发展	(36)
第一节 国际私法学说史	(36)
第二节 国际私法立法史	(46)
第三节 中国国际私法史	(49)
第四章 冲突规范	(54)
第一节 冲突规范概述	(54)
第二节 冲突规范的结构、类型和连结点	(58)
第三节 系属公式	(62)
第五章 准据法	(67)
第一节 准据法的含义和特点	(67)
第二节 准据法的确定	(69)
第六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78)
第一节 识别	(78)
第二节 反致	(83)
第三节 禁止法律规避	(89)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92)
第五节 外国法的查明	(98)
第七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105)
第一节 自然人	(105)
第二节 法人	(112)

第三节 国家和国际组织	(120)
第八章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126)
第一节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概述	(126)
第二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128)
第三节 外国人在中国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134)
第九章 物权	(138)
第一节 国际物权概述	(138)
第二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141)
第三节 信托	(147)
第四节 国有化	(151)
第五节 我国的国际物权制度	(154)
第十章 知识产权	(158)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与法律冲突	(158)
第二节 专利的法律适用	(161)
第三节 商标的法律适用	(163)
第四节 著作权的法律适用	(165)
第五节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规则	(166)
第六节 主要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168)
第十一章 债权	(179)
第一节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79)
第二节 涉外侵权的法律适用	(194)
第三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204)
第十二章 商事关系	(208)
第一节 国际商事合同	(208)
第二节 国际代理关系	(217)
第三节 国际票据关系	(222)
第十三章 海事关系	(226)
第一节 船舶物权	(226)
第二节 海上运输与保险	(230)
第三节 海上侵权	(235)
第四节 共同海损	(239)
第五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41)
第十四章 婚姻家庭	(245)
第一节 结婚	(245)
第二节 离婚	(252)
第三节 夫妻关系	(255)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258)
第五节	扶养与监护	(264)
第十五章	继承	(269)
第一节	法定继承	(269)
第二节	遗嘱	(276)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	(283)
第四节	关于继承的国际公约	(286)
第十六章	国际民事诉讼	(290)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概述	(290)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296)
第三节	期间、诉讼时效和财产保全	(302)
第四节	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	(305)
第十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	(312)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312)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315)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322)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327)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法律适用	(330)
第六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333)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内容提示

国际私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学科和法律部门,它通过直接调整和间接调整两种方法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关系;国际私法是一个争论很多的法律学科,学术界对其名称、性质、范围等方面存在不同的解说。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保护弱方当事人利益原则、信守国际条约和尊重国际惯例原则。准国际私法包括区际私法、人际私法和时际私法三种情形,其中之区际私法与国际私法并无实质区别。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定义

“没有限定严格的专门概念,我们便不能清楚地和理性地思考法律问题”^{〔1〕}从这个意义上讲,合理定义国际私法是研习的前提。但由于国际私法的形成较晚,其理论和实践又多在演变之中,所以合理界定国际私法实非易事。我们认为,在梳理国际私法的对象、调整方法、范围、性质及名称的基础上,或许可以形成一个相对合理的国际私法定义。

一、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又称国际私法的对象,是指国际私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国际私法作为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调整的是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关系(civil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concerning foreign elements),或称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或称国际民商事关系,或称国际私法关系,或称跨国民商事关系。国际私法

〔1〕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86页。